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92.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7,579.35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6.1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23.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3.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0989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 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13.51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37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73.26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86349	63.54
合计		513.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2899 号	10000	4.5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17.26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3.7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	6.17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86%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9.36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4.05%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50.63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看涨宝"039 期	3000	0%-15%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0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3.55%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2.96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固收鑫·智享 32 天期 1233 号 - 黄金看涨	5000	2%-12%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13.50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3472 号	1000	2.50%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1.30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看涨宝"040 期	4000	0%-15%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0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智享 1262 号	2500	1.8%-12%	2019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4.19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3.45%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12.4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3.45%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1.34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14.01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35%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CRO 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增加动物房的装修面积,取消同位素楼的建设,并调整部分拟购置实验设备的类别,上述调整的目的均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现有订单的需求。该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承诺投入金额也未改变。为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2019-00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否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6,404.12	17,579.35	-4,613.60	79.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6,404.12	17,579.35	-4,61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7.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该专项报告三、4 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8744 万份

2、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8.228 万股

4、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9、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行权价格	56.62 元 / 股
授予数量	39.60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2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9.40 万份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121 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授予价格	28.31 元 / 股
授予数量	34.2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0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3.90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79 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情况
行权上市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行权价格	28.5204 元 / 股
行权数量	34.202 万份
行权人数	105 人
行权后剩余数量	35.574 万份

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2018 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经过权益分派,股票期权数量由 39.40 调整为 77.22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6.62 元/股调整为 28.52 元/股。

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所以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需注销 7.448 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解除限售数量	31.948 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72 人
解除限售后剩余数量	32.242 万股

数量调整情况:2018 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0 调整为 66.444 万股。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所以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完成,合计注销数量为 2.2450 万股。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3937.93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112%,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A(优秀)、B(良好) — 行权比例 100%;C(合格)、D(不合格) — 行权比例 0	除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1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 9 名人员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44 万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8744 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3937.93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112%,满足解除限售。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A(优秀)、B(良好) — 解除限售比例 100%;C(合格)、D(不合格) — 解除限售比例 0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 6 名人员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92 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6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8.228 万股。

五、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9.8744 万份。

4、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52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顾静良	副总经理	0.98	0.294	0.19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 人)		65.268	19.5804	13.0536
合计(101 人)		66.248	19.8744	13.2496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228 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左从林	副董事长	3.92	1.176	0.784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3.92	1.176	0.784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3.92	1.176	0.784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3.92	1.176	0.784
顾静良	副总经理	1.568	0.4704	0.313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 人)		43.512	13.0536	8.7024
合计(67 人)		60.76	18.228	12.152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2)激励对象中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顾静良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10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6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9.874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 6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和 10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9.874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6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9.874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6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待期满后办理解锁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北京分所")承办。天衡北京分所于 2013 年成立,负责人为宋朝晖,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4 层 407。2019 年末,天衡北京分所从业人员 46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5 人。天衡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7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359
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 CPA 数量	302
人员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较 2018 年末增加 32 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073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其中:总收入	40,853.9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7,178.9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9.51 万元
2018 年末净资产	3,900.83 万元
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	约 5000 家
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57 家
收费总额	5611 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资产均值	76.32 亿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能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否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概括	
其中: 刑事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葛惠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澳
签字会计师	葛惠平、阙忠生

葛惠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阙忠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郭澳,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郭澳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为人民币 60 万元,与 2018 年度一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按照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昭衍新药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1,633,482.6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6,9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983,75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6,92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6,403,68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